

司律&法研所 必備法典



波斯納
POSNER
PUBLISHING CO., LTD.

爭點即時通系列

關鍵考點·精闢解析·實力進階



700元

巴迪、香料 編著



700元

曾律師 編著



680元

石游、理白 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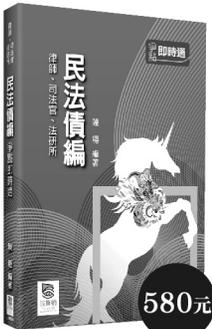
400元

木蘭 編著



450元

吳律師 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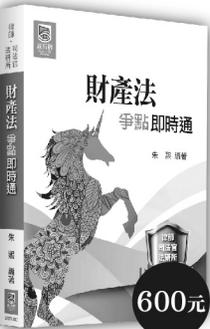
580元

陳穩 編著



560元

宇文 編著



600元

朱熙 編著



500元

吳月 編著



550元

林子 編著

突破備考瓶頸
高分作答利器

◎必考爭點羅列，切中核心命題

◎架構完整體系，統整關鍵重點

◎章節條理分類，速建答題脈絡

◎精選試題詳解，掌握考科精粹

◎廣羅實務學說，搶奪上榜先機



波斯納書系 歡迎洽詢最新資訊 02-23756688

內部人轉讓持股之規定

木蘭編著《證券交易法爭點即時通》波斯納出版

Q 範題一

請詳附理由說明(89)台財證(三)字第112118號函釋有關說明(三)（即底線部分），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9)台財證(三)字第112118號

主旨：修正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定之受讓「特定人」之條件。

說明：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10%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及關係人，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定方式向「特定人」轉讓持股時，應按附件申報書格式向本會辦理申報，其受讓「特定人」之條件規定如左：

- (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具有資力，且非應公開招募而認購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已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證券自營商及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
- (三)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

（後略）

【98年東吳E組第1題】

K 關鍵字句

- 限制⇒ 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10%股東「特定人」轉讓持股

P Point

Q: 公司員工作為內部人轉讓持股之「特定人」是否符合證交法第22條之2之立法目的?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Q 範題二

A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甲經董事會推選及選任，自2022年1月1日開始擔任A公司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就任時向A公司申報已經持有5年之5,000,000股A公司股份，2022年2月21日甲以每股新台幣（下同）10元，取得A公司股東會通過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股。2022年5月16日A公司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50股，最後過戶日為同年6月3日，除權（息）基準日為6月8日，甲共計配得275,000股。甲之長子乙於2021年6月取得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碩士學位，2022年6月服完兵役，將於2023年8月赴美國麻州理工學院攻讀電機博士學位。甲為支付新購買的新屋分期付款及協助乙籌措出國讀書費用（約定乙於取得博士開始工作後，應無息償還本金6,000,000元），於2022年6月23日委託B證券經紀商（下稱「B券商」）於收盤時以每股100元賣出200張A公司股票，並於同日辦理贈與乙10張A公司股票，轉入乙於B券商新開戶之證券帳戶，甲於2022年7月5日向A公司申報此二筆交易。乙於同年6月30日賣出5張A公司股票，惟並未告知其父親，甲未申報乙賣出之交易。請附理由分析前述甲與乙取得處分A公司股份之行為，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規之規定？請分別分析符合及未符合之部分。（25分）

【112年台大己組第2題】

K 關鍵字句

- 限制⇒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擔任董事長、2022年2月21日取得500,000股、6月23日賣出200張股票及贈與10張股票予長子乙
- 其他⇒乙賣出5張股票未申報

Point

- Q1：公司內部人股權轉讓之限制為何？
- Q2：受益所有人之概念為何？
- Q3：短線交易之相關規定（請參本書第14章）

爭點總匯

(一)與限制有關

爭點 證交法對於公司內部人股權轉讓之限制包括？

證交法第22條之2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內部人之股權轉讓影響公司之經營、投資人之權益，同時維護證券市場之秩序，故而原則上禁止內部人轉讓持股。而於不破壞上開目的之情況下，法有明文例外允許轉讓之方式，即第1項所列三款。

第1款，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得向「非特定人」為之，學說上稱為「再次發行」或「老股承銷」，須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章公開招募之規定¹。

第2款，已持股六個月以上，且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即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可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不在此限。

第3款，於向主管機關「申報日起三日內」，得向「特定人」²轉讓之，惟該特定人於一年內仍同受本條限制規範。

應注意者，轉讓行為不限於主動，內部人「被動」轉讓其股票，如：行使股票收買請求權、設質而遭法院出售，均同受本條規範。

【考古題】

- ◎證券交易法對於公司內部人股權轉讓有諸多限制，試問在轉讓股權方式上有什么限制？（10分）
（93年會計師第4題）

（二）與其他部分有關

爭點1 證交法第26條董監事持股成數之違反，有何爭議？

現行法下，董監轉讓持股後，縱低於證交法第26條第2項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標準，亦無人須受處罰。

惟於修法前，倘因個別董監轉讓持股致全體董監持股不足，處罰對象即為全體，有不公之虞，且違法律上個體主義精神。故而，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638號認該規則涉及人民權利限制，原應以法律保留方式為之，而上開法條竟未定明處罰對象而逕授權主管機關為特別之規定，顯逾法律授權範圍，屬於違憲情形，因此，立法者於2008年5月修法，現行法中已無此類懲罰條款。

【考古題】

- ◎甲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其董事A有意轉讓持股；同時其他董監亦有出脫持股之計畫。此外，甲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底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B於現金增資期間於市場上買進甲公司之股票。之後，現金增資所涉之公開文件中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被揭發，消息散布後，B發生虧損。請問：
- （一）若A採取向非特定人招募之方式轉讓持股，應提供何種公開文件？又此種行為是否違反集中市場場外交易禁之規定？（15%）
- （二）若A決定自集中交易市場出售，在賣出前六個月內，A曾經賣出以甲公司股票為基礎

1 金管會104年3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06799號函釋。

2 通說認為此款形同「私募」行為，主管機關亦有相同見解，故特定人之條件與私募情形無異，如金管會102年4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13003號函釋所示。另金管會100年9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405233號函釋、104年8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26939號函釋各認子公司、母公司全體股東，於一定情形下亦為特定人。

之認售權證，請問甲公司就此有無歸入權？（15%）

(三)B可否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向相關人士請求損害賠償，為什麼？（10%）

(四)甲公司因董監持股轉讓，導致持股低於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標準，其中C、D、E三名董事係乙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派代表人當選為甲公司之董事，請問此時受懲罰之對象為何？為什麼？（10%）
（94年台大己組第2題）

爭點2 「受益所有人」之概念及適用情形？

證交法第22條之2第3項係繼受美國法上「受益所有人」之概念，惟我國法於設計上不僅要求內部人申報持股時，須加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³之部分，同時為防止內部人藉由人頭持股而迴避同法條第1、2項對轉讓持股之限制規定，更於第3項明文增列此規定，已與美國法受益所有人之概念有所差異。

目前，短線交易之禁止、內線交易之禁止均有此規定之準用。

【考古題】

☞我國證券交易法為防止公司內部人藉由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規避證券交易法對內部人的規範，故仿外國法制引進「受益所有人」之概念，試問其規定的情形有幾種？內容又各為何？（30分）
（94年會計師第一次檢覈考
第4題）

☞證券交易法上有所謂「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觀念，試問其具體落實之我國法律規定有那些？請詳細說明。（25分）
（100年檢事官財經組第1題）

小試身手

Q 例題

證券交易法上有所謂「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觀念，試問其具體落實之我國法律規定有哪些？請詳細說明。
【100年檢事官財經組第1題】

Point

- (一)受益所有人之概念及適用情形。
(二)請參照：爭點總匯(二)爭點2。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3 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成立「利用他人名義」須同時具備資金歸屬關係、控制利用關係、損益歸屬關係，認定標準過嚴，實務運用上難以消弭人頭之使用。參閱：賴英照，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2014年2月，3版，頁216。

A 擬 答

【共499字】

關於「受益所有人」概念所具體落實之法規，以下分段簡述之：

(一) 受益所有人之概念：

我國之受益所有人概念乃繼受自美國法，於計算公司內部人持股時，須加計受益所有人如：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受利用者所持有之股份，避免其藉由人頭持股，以迴避法規對於公司內部人所加諸之限制。

(二) 具體落實之法規：**1. 明文規定：**

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2條之2第3項規定：「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除限制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轉讓，亦限制受益所有人之轉讓行為。

2. 準用規定：**(1) 短線交易之禁止：**

規定於證交法第157條第5項，依其準用文義，如受益所有人有六個月內買進、賣出該公司有價證券之情事，視為內部人違反證交法第157條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公司可對該內部人行使歸入權。

(2) 內線交易之禁止：

按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7項規定，同樣準用受益所有人之概念，如受益所有人有獲悉重大消息，於未公開消息前有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即視為內部人違反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

3. 有學者認，以受益所有人之概念，貿然擴張於其他規定中準用，似與美國法之理念差異甚大，況內線交易行為具有刑事責任，如此尚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疑義存在，不可不慎。

**筆者的話**

套句老話，這主題也是塊雞肋，啃起來沒滋沒味，不啃又有點可惜，較常出現的題型應該是選擇題，不過，（注意）（重點來了），隨著公司法修法，最近又起了一波對受益所有人的討論，雖然最後修法的結果不盡人意（但是盡了企業家的意了），大家還是要多關注一下這觀念在其他準用情形的大展身手啊～